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簡字第6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浩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義務辯護人　李玠樺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26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4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浩旭犯如附表編號1至2「主文欄」所示之罪，各處如該附表編號「主文欄」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補充外，其餘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(一)犯罪事實部分:

1. 附件犯罪事實一第6至7行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偽造印章之犯意，而為下列犯行」部分，應更正為「竟分別為下列犯行」。
2. 附件犯罪事實一、㈠第1行「112年6月23日前某時，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孫珮庭」部分，應補充更正為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12年6月23日前某時，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孫珮庭」。
3. 附件犯罪事實一、㈡第2至3行「未經楊凱翔同意或授權」部分，應補充更正為「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偽造印章之犯意，未經楊凱翔、張鴻榮之同意或授權」。
4. 附件犯罪事實一、㈡第7至8行「足生損害於楊凱翔」部分，應補充更正為「足生損害於楊凱翔、張鴻榮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另補充:

1.被告王浩旭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(見審訴卷第124、203頁)。

2.本院電話紀錄查詢表(見審訴卷第241頁)。

二、論罪科刑:

(一)罪名:

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㈠所為,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;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㈡所為,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

(二)罪之關係及罪數:

1.接續犯:

⑴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㈠部分,係基於同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,於密接時間內,數次以詐術使告訴人孫珮庭多次交付財物,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,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,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,實難以強行分開,在刑法評價上,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,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,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
⑵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㈡部分,於刑事委任狀上之「委任人」欄偽簽「楊凱翔」之署名及於「受任人」欄偽造「張鴻榮」印文,係本於單一之犯罪計畫,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內為之,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,應認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

2.吸收關係:

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㈡部分,其偽造印章、印文及署押之行為,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;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,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,均不另論罪。

3.想像競合關係:

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㈡部分,以一行使偽造私文書行為,同時侵害「楊凱翔」、「張鴻榮」權益,為同種想像競合犯,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,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。

4.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,犯意各別,行為互殊,應予分論併

罰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先以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㈠所示方式詐取告訴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復為取信告訴人，又以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㈡所示方式偽造「張鴻榮」、「楊凱翔」等人印文及署名而偽造刑事委任狀之私文書交付予告訴人，致生損害於上開等人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其犯後於本院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(附件犯罪事實一、㈠部分已先匯款給付5000元予告訴人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可稽)、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，見審訴卷第20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復審酌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、被告本案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犯罪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，暨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情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:

(一)偽造印章、印文、署名等部分：

1.按「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偽造之刑事委任狀之私文書，已交付告訴人而行使，即非屬被告所有之物，不予宣告沒收。惟上開委任狀下方「委任人」欄偽造之「楊凱翔」署名1枚及「受任人」欄偽造之「張鴻榮」印文1枚、暨偽造之「張鴻榮」印章1顆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2.按刑法上所謂署押，乃指於紙張或物體上簽署姓名或其他符號，以表示其承認該文書之效力，與印文有同一之作用。至文書內有書寫他人姓名之情形，乃為敘事之方便，縱未經該

他人授權書寫，既非表示該他人簽名之意思，即不生偽造署押之問題；另在申請書類之姓名欄填寫申請人姓名，僅在識別何人申請，亦非表示本人簽名之意思，尚不生偽造署押問題。經查，前開委任狀上方「委任人、受任人、姓名或名稱及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」欄雖記載有「楊凱翔」名字及「張鴻榮」印文等語，惟此僅在識別何人申請，亦非表示本人簽名之意思，尚不生偽造署押問題，該填載自不依刑法第219 條諭知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(二)犯罪所得部分：

1.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」、「前2 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、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經查：

本件被告向告訴人詐得共計22萬元(11萬元+3萬元+8萬元)，已經被告自承在卷；而被告曾經匯款5,000元返還告訴人，已經本院電詢告訴人，有本院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稽(見審訴卷第241頁)，是扣除被告已返還告訴人不予沒收部分外，被告尚有215,000元未返還告訴人(220,000-5,000=215,000)，此即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因未據扣案，且未賠償告訴人，為免被告坐享不法利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書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蕙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玲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: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》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》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表:

編號	附件之犯罪事實	主　　文 （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）
1	一、㈠	王浩旭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貳拾壹萬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一、㈡	王浩旭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		未扣案之偽造「張鴻榮」印章壹顆、刑事委任狀上偽造之「張鴻榮」印文壹枚及「楊凱翔」署名壹枚，均沒收。

附件: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269號

被　　告　王浩旭（原名陸柏楷）

男　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居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浩旭（原名陸柏楷）民國112年6月間，透過其友人得悉孫珮庭之男友楊凱翔因涉犯詐欺等罪，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5月23日以112年度偵字第13434號提起公訴，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08號審理中仍遭羈押禁見而未獲交保，且其明知並無「張鴻榮」律師之人（即「張律師」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偽造印章之犯意，而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112年6月23日前某時，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孫珮庭，佯稱可介紹「張律師」處理楊凱翔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之刑事案件（下稱楊凱翔刑事案件一），將楊凱翔交保出來，並可協助寄錢、飯菜予楊凱翔云云，致孫珮庭陷於錯誤，先於112年6月23日16時53分許在星巴克仁武八德門市（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）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元現金予王浩旭、再於同日19時05分許匯款3萬元至不知情之王浩旭妻陳怡婷名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。嗣孫

珮庭向王浩旭詢問該案件進度時，王浩旭一再向孫珮庭誆稱「張律師」已為楊凱翔撰寫抗告狀、答辯狀，且已有進行律見，並偽以「張律師」之名義回覆孫珮庭訊息。又於同年月28日前某時，王浩旭得知楊凱翔有另一詐欺案件由其他警察局調查中（下稱楊凱翔刑事案件二），復承前之犯意，向孫珮庭誆稱「張律師」可為楊凱翔處理楊凱翔刑事案件二之詐欺案件，致孫珮庭陷於錯誤，於同年月28日20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前交付8萬元現金與王浩旭作為委任「張律師」之委任費用。

(二)孫珮庭於同年7月11日要求王浩旭提出楊凱翔刑事案件一之刑事委任狀，王浩旭為取信孫珮庭，未經楊凱翔同意或授權，於不詳時間、不詳地點，自行書寫填載刑事委任狀，於委任人欄偽造楊凱翔之簽名，並偽刻「張鴻榮」之印章，盜蓋偽刻之「張鴻榮」印章於該刑事委任狀上，用以表彰楊凱翔確有委任「張鴻榮」律師之意，並於同年月13日將該委任狀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孫珮庭而行使該份偽造文書，足生損害於楊凱翔，嗣因孫珮庭察覺該「楊凱翔」之簽名係遭偽造，因而心生懷疑經委託律師至法務部網站查詢，發現並無「張鴻榮」律師之人，始知受騙，因而受有損害。

二、案經孫珮庭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浩旭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曾向告訴人孫珮庭表示可以為其紹「張律師」，且有收取告訴人交付之11萬元、8萬元現金及3萬元之匯款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孫珮庭於警詢及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遭被告施以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詐術，並陷於錯誤，於上開時間面交或匯款至被告指定帳戶之事實。
3	證人何鴻億於偵查中經	證明手機門號0000000000是之前申請之

	具結之證述	遠傳預付卡，但該預付卡已弄丟，且未交付或轉賣與他人使用之事實。
4	證人楊凱翔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	證明楊凱翔沒有見過「張律師」，且被告傳送予告訴人之委任狀上委任人欄簽名並非其所簽名之事實。
5	(1)告訴人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(2)陸柏楷（現名：王浩旭）開立收受11萬元、8萬元之收據2紙 (3)陳怡婷之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6	手機門號0000000000之申登人資料	證明左列手機門號之申登人為證人何鴻億。
7	律師資料查詢系統列印資料	證明並無「張鴻榮」律師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（一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，被告上揭數次詐欺行為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詐欺取財之犯意，且時間相近，又侵害告訴人之同一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認屬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（二）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16條、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，被告偽造署押、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；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數罪併罰之。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報酬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書怡